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6541號

原告 金統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榮華

訴訟代理人 陳億隆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壹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國立交通大學人設三館新建工程，並將其中之防水門、鋼板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由原告承攬施作，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詎被告尚積欠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16,610元迄未清償，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16,61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2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03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4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結算表、律師函等
07 件為證，觀諸該工程結算表載明結算金額為2,166,100元、
08 已付金額為1,949,490元、未付金額為216,610元，該工程結
09 算表並經主辦工程師簽章，且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不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原告
11 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
12 付工程款216,610元，應屬有據。

1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
1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
20 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前揭規定，亦屬有據。

22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3 告216,610元，及自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8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鳳嫻